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许〔2020〕15号

关于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条、四十二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

建设性质为改建工程，为大型（I等）工程。工程总工期60个月，总投资297442.9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26302.12万元。工程征占地总面积为301.90hm²，其中永久征收土地293.01hm²，临时征用土地8.89hm²。工程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有地貌，如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131.06万m³，土石方回填总量715.84万m³，借方582.78万m³，无弃方。

（三）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01.90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达到26%。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三个区：工程区、施

工生产生活区、交通道路区三个分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就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环节予以落实。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水土保持总投资11877.63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742.28万元，主体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11135.35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742.2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70.29万元，植物措施76.57万元，临时措施111.08万元，监测措施48.46万元，独立费用179.77万元，基本预备费14.5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41.52万元。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台州市水利局和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一步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

(二)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建设单位应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 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五)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六) 积极配合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备案。

(此文件有效期与立项文件一致。)

2020年10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农业水利局，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17日印发